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邵明霞女士、陶宏先生及董事徐纪媛女士，其中邵明霞女士任主任委员。

2021年2月25日，独立董事陶宏先生、董事徐纪媛女士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张步勇先生、董事梁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邵明霞女士、张步勇先生及董事梁影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邵明霞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次会议，全体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就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公司资产减值、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相关会议文件上进行了签字确认。

2021年4月13日，审计委员会就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021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

于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2021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1年8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给出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未经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至2021年接到相关通知后，才发现上述担保行为。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整改，在控制和防范风险方面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沟通交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积极参与公司的规范治理，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

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邵明霞、张步勇、梁影

2022年4月22日